

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扬攻坚办交办〔2024〕61号

关于对新坝镇新治东区永治小区环境问题 交办的通知

新坝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（第三轮，受理编号 D3JS202411040054）：镇江市扬中市新坝镇新治东区永治小区生活污水无法外排，下雨漫溢流入周边河塘（四圩大窑）。

请针对交办问题，认真推进整改：

一要落实整改方案。及时制定详细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具体整改内容。相关整改方案于11月6日前上报。

二要落实整改举措。根据市统一要求，对交办事项要成立工作专班，具体负责整改工作落实。整改结束后，完善整改台账资料，确保及时销号到位。

三是完成整改目标。要根据方案要求，做到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彻底到位，确保不发生重复信访。

联系人：宦玲

联系电话：0511-88358693

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11月5日

办公室

3211820976028